

# 107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報告

## 壹、財團法人自評：

一、財團法人名稱：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

二、財團法人概況：

單位：新臺幣/元；%

創 立 日 期 ( 以 法 院 登 記 日 為 準 )	創 立 基 金 總 額	期 末 基 金 總 額	原 始 捐 助 金 額 比 率	累 計 捐 助 金 額 比 率	年 度 補 ( 捐 ) 助 金 額	年 度 委 辦 金 額	年 度 自 籌 金 額 比 率	年 度 總 收 入	年 度 總 支 出	年 度 餘 絀
79/3/12	1,502,422	13,000,000	11.56	88.44	政府捐助: 0  民間捐 贈:2,200,000	0	0	2,336,625	2,973,521	-636,896(註)

註：107 年度收支營運本期短絀 636,896 元，其原因詳述於三、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(四)。

## 三、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：

### (一) 年度重要成果說明：

- 一、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合辦「直覺·記憶·原始能量：吳炫三回顧展」展覽，及「吳炫三回顧展-貴賓之夜」。
- 二、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合辦「30 風動藝術-2018 年美術節系列活動」。
- 三、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合辦「花之禮讚-四大美術館聯合大展」展覽及

「花之禮讚-貴賓之夜」，以推廣美術教育，促進美術交流。

(二) 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：是

(三) 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：是

(四) 財務收支情形 (如有財務短絀情形應說明原因，並應於「伍、策進作為」，填列策進作為)：107 年度收支營運本期短絀 636,896 元，係因 106 年底臺灣美術基金會接受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，指定協助國立臺灣美術館 107 年度辦理吳炫三回顧展展覽使用。因該筆捐款納入 106 年度歲入，惟不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，致 107 年度收支營運本期短絀 636,896 元，實際上並未發生虧損之情事。

#### 四、財團法人績效評估：

項次	年度工作項目	目標值 (衡量指標)	達成度 (%)	辦理(執行)情形
1	國內外藝術展覽 學術研究推廣合 作	辦理 1 次以上推廣 活動	100	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合 辦「30 風動藝術-2018 年美術節系列活動」。
2	促進國內外藝術 交流	辦理 1 次以上藝術 展覽活動	100	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合 辦「花之禮讚-四大美 術館聯合大展」，並出 版相關出版品。
3	增進藝術展覽機 會	辦理 1 次以上藝術 展覽活動	100	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合 辦「直覺·記憶·原 始能量：吳炫三回顧 展」，並出版相關出版 品。

註 1：年度目標達成度：計算公式為實際值／目標值，最高以 100%計；可視實際執行情形，適度修正本表。

五、策進作為（針對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%及財務短絀者，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）：

項次	待改進項目	策進作為
1	107 年度收支營運本期短絀 636,896 元，係因 106 年底臺灣美術基金會接受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，該筆捐款納入 106 年度歲入，惟不及編列於 107 年度預算，致 107 年度收支營運有短絀情況發生。	爾後對於捐款金額注意納入相關年度，以免產生帳面虧損情事。

貳、業務督導單位綜合評估：

一、年度工作項目或目標達成情形、重要成果及策進作為之綜合評估說明：

有關臺灣美術基金會 107 年度業務，係持續推廣美術教育、研究美術學術，且均達成其年度目標。主要工作項目為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合辦「直覺·記憶·原始能量：吳炫三回顧展」、「花之禮讚-四大美術館聯合大展」等展覽暨貴賓之夜、「30 風動藝術-2018 年美術節系列活動」，符合其設立宗旨，並對於臺灣美術之推動具有助益。另，有關臺灣美術基金會之業務執行，建議可多方參考執行策略、依各相關規定規劃流程並留意捐款納入年度事宜。

二、評估結果（1.良好、2.尚可、3.待改進）：\_\_\_2.尚可\_\_\_。

三、其他建議：

（一）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通過，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，請

臺灣美術基金會依法加強適時主動公開相關資訊。

（二）建議持續推廣美術教育，擴大合作對象。